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未成年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未成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任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未成年人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係未成年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○○○（稱謂），因未成年人○○○之父母____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為未成年人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。

貴院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判聲請人為未成年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。因

____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

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

得代理（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）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1. 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：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2. 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：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

四、聲請人推舉之特別代理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